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审议议题：

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9）。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